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的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同意並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之具體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並結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二的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三的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公司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原《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原監事、監事會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能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 個別字詞調整、條款位置調整不再一一列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等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等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無。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經理</u>、副經理、<u>財務總監</u>、<u>董事會秘書</u>。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種類</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00萬股，成立時發起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萬股，發起人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各認購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成立時發起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萬股，發起人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各認購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無。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刪除。

無。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

第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	第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托其他董事、監事出席。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公司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會投票表決。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u>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u>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應及時披露有關情況。</u>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無。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u>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規定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5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2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5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2人， <u>可以設職工董事1人。</u>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五) 審議年度報告；</u>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將參會董事簽字原件留存公司。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網絡會議、現場及網絡相結合或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將參會董事簽字原件留存公司。
無。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無。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	--

無	第一百三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那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無。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無。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無。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無。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該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運作合規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四) 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該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運作合規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四) 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

無。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三十六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含10%)的單項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行貸款、對外擔保事項等，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含1%)的對外捐贈。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含10%)的單項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行貸款、對外擔保事項等，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含1%)的對外捐贈。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七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u>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u>註冊資本</u>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該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每年將根據當期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能力。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內涵：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方式。 (三) 利潤分配的調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意見，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四) 利潤分配需履行的決策程序： 1、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並充分聽取監事會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該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每年將根據當期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能力。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內涵：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方式。 (三) 利潤分配的調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四) 利潤分配需履行的決策程序： 1、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規範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等</u>，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無。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無。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主要以專人送出方式進行。	刪除。
無。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無。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無。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無。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	第二百零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一百九十九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u>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原規則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刪除原監事、監事會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能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 個別字詞調整不再一一列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的行為，... 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的行為，... 特制定本規則，上市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訂公司章程；	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u>修改</u>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做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u>八</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u>九</u>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托其他董事、監事出席。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u>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四) <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附錄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議事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原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財務負責人」表述統一調整為「財務總監」；「獨立董事」統一調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刪除原監事、監事會及相關內容，原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能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 個別字詞調整不再一一列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五) 審議年度報告；</u>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網絡會議或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網絡會議、現場與網絡相結合或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作為董事會議案；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 (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	第二十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核通過，作為董事會議案；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 (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

第二十五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 (一)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八) 公司發行債券； (九)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二十)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五) 公司發行債券； (六)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方案；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1%</u>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五)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七)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事項。
--	--